附件

溧阳市开展秋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

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强我市2016年秋季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坚决打击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活动，进一步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江苏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秋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办护字﹝2016﹞191号）文件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秋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行动时间

我市开展秋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时间从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二、行动重点

**（一）重点内容。**一是根据鸟类迁徙和活动规律，加强对湿地、森林公园、主要栖息地、迁徙通道的监测巡护，防止猎捕行为的发生；二是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执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猎捕、出售、收购、加工、利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三是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宣传保护鸟类的重要意义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市民的保护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二）重点区域。**一是鸟类迁徙的主要停歇地和栖息地；二是集贸市场、驯养繁殖场、鸟类交易场所；三是非法加工、利用野生动物的餐饮场所。

**（三）重点检查打击的行为。**一是张网捕鸟、以枪猎鸟及投药毒鸟行为；二是无证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三是无证运输、非法倒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四是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行为。

三、行动步骤

**（一）**动员摸底阶段。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0日。主要任务是：成立组织机构，制定方案，动员部署，调查摸清本地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关情况。

 **（二）**集中执法阶段。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25日。主要任务是：根据调查摸底掌握的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巩固总结阶段。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主要任务是：做好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的各类案件的结案工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完善管护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四、行动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为加强统一指挥和协调，保障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由市农林局分管局长任组长，林业站及森警大队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工作站，负责制定本次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和资料汇总工作。 举报电话：森林警察大队（88309110），林业工作站（87223267）。

 **（二）抓住重点，严厉打击。**根据调查摸底掌握的情况，明确行动重点，扎实推进我市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和疫源疫病的防控工作。**一是**严肃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加强对湿地、森林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的监测巡护，发现违法猎捕和运输野生动物以及出售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要予以严厉查处。**二是**加强对非法繁育和经营利用、滥食野生动物单位的执法和监督，彻底清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黑市。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宠物商店、餐馆、饭店、古玩店、网上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繁育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繁育野生动物，以及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制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加强对“店内（网上）合法展示、店外（网下）非法交易”的商场（电子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交易的，要抓住线索、一追到底，严肃查处。**三是**加大候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强度。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全面实行重点时期监测，并根据鸟类迁徙变化及时调整重点监测区域布局，加密监测巡查线路，落实监测岗位职责，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密切关注候鸟等野生动物的异常情况，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控制”，严防可能的疫情扩散危害。要加强对野生动物繁育场所特别是鸟类繁育单位的监测和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消毒、免疫等卫生防疫措施；积极做好活体鸟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隐患排查，努力切断野生动物疫病传播途径。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市林业站要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协同森林警察大队、木材检查站开展联合整治。林业站重点查处无证驯养繁殖、无证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案件，森林警察大队重点查处无证运输、非法倒卖、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违法案件，木材检查站要加大对运输野生动物的过卡车辆检查力度。加强与工商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做到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全力支持工商管理部门对市场、餐饮单位的检查，集中力量查处破坏候鸟及野生动物资源的大案、要案。对构成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公安、海关等部门，禁止以罚代刑等情况发生。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行动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社会影响。并及时曝光一批大案要案，依法严肃处理涉案单位和有关人员，在社会中产生震慑作用，防止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蔓延。加大对新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特别是宣传关于“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以及“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新规定，提高社会公众遵纪守法、主动拒食野生动物的自觉性。